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申请人 | 银行名称 | 授信额度 | 授信期限 | 担保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| 人民币 3,000 万元 | 2 年 | 纯信用 |
| 2 |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| 人民币 6,000 万元 | 1 年 | 纯信用 |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，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潘朝华、薛楠、罗盾、熊小红、陈海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